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香茹
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68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民眾使用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指引

(376550000A_110016888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6888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工作人員，未完成COVID-19疫苗第一劑接種或未滿14日者，應提供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等措施，其後續衍生快篩陽性教職員配合PCR檢測等候期間假別、代課費用及快篩試劑費用支付等問題因應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7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府110年8月19日府教體字第1100166170號函轉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，請各校落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。依前開防疫管理指引，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開學後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，學校工作人員進入

110/08/27



校園應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，或首次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每7日進行1次抗原快篩或PCR檢驗為原則。

三、基上，學校工作人員進行快篩結果或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學校應逐次留存紀錄。如有經快篩呈現陽性者，應先通報學校，並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「民眾使用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指引」辦理，後續前往醫療機構進行PCR檢測及等候採檢期間之相關事宜，同意學校核予公假，其教師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教務處安排適當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
四、查本府110年8月19日府教體字第1100166667號函，為協助學校落實執行前項管理指引規定，教育部補助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購置防疫物資及用品費用，其中亦可支用於學校工作人員之快篩試劑費用，渠等人員不用自行負擔。

五、檢附衛生福利部「民眾使用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指引」一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